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Excellent Top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Sanmax Investment Limited及Yada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文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承兌票據)；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進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
2. (a) 重選汪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宮長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吳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並謹此授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5. 中航工業、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載列之第1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事宜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肖璋先生及汪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